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簡字第6597號

聲請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　陳文賢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9年度偵字第1811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陳文賢竊盜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，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黑色背包壹個、USB充電線壹條、觸控筆壹支均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犯罪事實一補充被告陳文賢所竊得之黑色背包1個、平板手機1支、USB充電線1條、觸控筆1支，各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100元、5,000元、450元、200元(合計價值5,750元)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年，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猶為本案竊盜犯行，兼衡被告並無前科之素行(有其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)、其智識程度為高中畢業、現待業中、自陳家境勉持等生活狀況（詳偵卷被告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基本資料欄）、所竊取財物合計價值5,750元、犯後坦承犯行態度、並已歸還平板手機予告訴人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考量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上揭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因一時失慮致觸犯本案之罪，經此偵、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，應知所警惕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以暫不執行其刑為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予以宣告緩刑2年，以勵自新。又為使被告能自本案深切

記取教訓，並確實督促被告保持善良品行及強化其法治之觀念，使其日後行事更為謹慎，爰依同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之規定命其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之義務勞務，併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諭知於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，以啟自新。若被告未能履行上開負擔，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。

四、被告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黑色背包1個、USB充電線1條、觸控筆1支，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至被告所竊得之告訴人之身分證，具有個人專屬性，難謂對他人具有財產上價值，缺乏刑法上之重要性，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為沒收或追徵之諭知；其所竊得之平板手機1支，業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附卷可佐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第5款、第93條第1項第2款、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彥琿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　法　官　陳昭筠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劉育全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9年度偵字第18115號

被　　告　陳文賢　男　4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3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文賢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09年3月7日1時46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前，趁無人看管之際，徒手竊取田濟荃所有掛置於機車手把上之背包1個（內有身分證1張、平板手機1臺、USB充電線1條、觸控筆1支），得手後逃逸。嗣田濟荃發覺遭竊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影像畫面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田濟荃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文賢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田濟荃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，復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及現場與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共5張等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至未扣案被

告之犯罪所得「USB充電線1條、觸控筆1支」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0　月　21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黃彥琿